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毓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毓祺於民國112年8月9日8時31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東區園區三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研新二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有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、機車在設有機車二段式左轉標誌路段應依規定二段式轉彎、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形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依規定先騎乘至機車待轉區即貿然左轉，適其左側有告訴人張美瑩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園區三路直行而至，見狀避煞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挫傷、併唇部擦挫傷、右肩峰鎖骨關節韌帶拉傷、右肘及右手擦挫傷、雙膝及左小腿擦挫傷、併右髕骨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，調解成立，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，經法院核定

者，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，且當事人之「同意撤回意旨」，並不以向檢察官或法院行之為必要，告訴人如已於調解書內明確表示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，即屬已明白表示同意撤回告訴（即不限於只記載同意撤回告訴等語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倘該調解書經法院核定，自應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7月15日在新竹市東區調解委員會達成調解，並於調解書上明確約定：撤回本件刑事案件等語，此有該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書在卷可參，嗣後上開調解書經本院核定在案，亦有上開調解書之核定結果在卷可查，是視為調解成立時即撤回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張慧儀